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5392号

采购文件编号:仁皇招字 2025058号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杭州玖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市仁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数据赋能实战体系基础支撑建设项目之派出所作战屏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 合同组成部分

2.1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次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大数据赋能实战体系基础支撑建设项目之派出所作战屏项目采购文件;

2.3 成交通知书;

2.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签署合同的要求

3.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签订合同;

3.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甲方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乙

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合同项目与内容

4.1 合同项目：大数据赋能实战体系基础支撑建设项目之派出所作战屏项目

4.2 内容：见附件

4.3 合同价款：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捌仟元(¥898000 元)人民币。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交付期限、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开发部署调试工作，初验通过后，运行 2 个月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交付方式：现场

交付地点：湖州市公安局

7.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8.2 所开发软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8.3 所有源代码遵循标准、现有开发在竣工验收时无条件提交甲方。

8.4 所有开发应用系统，无条件开放接口给甲方。

9.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0. 付款方式

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分三年支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2%；初验合格后，根据 2026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合同金额的 33.6%；竣工验收完成后，根据 2027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支付尾款。

11. 技术服务

11.1 乙方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

11.2 培训方式：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对用户进行集中培训，直至甲方能够在此次项目实施的产品及服务进行简单的维护和排错。

11.3 培训目的：本次项目培训的总体目的是使本项目的使用人员更好熟悉系统设备，使得使用人员了解所投产品技术的基本知识；强化其动手能力；熟悉应用技巧。全

面掌握整个产品的功能；对系统的数据进行及时、有序的整理维护；熟练掌握系统运行及维护方法。

12.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1 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联系人：王健，联系电话：17767716937。

12.2 售后服务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3 维护期内①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②每年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 2 次全面、科学的评估。③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如亚运期间）提供技术人员专门值守服务。

12.4 在维保期结束后①持续为业主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②我司坚持对本合同下的系统进行定期跟踪回访。电话跟踪回访，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用户需求。免费提供在线业务指导或故障修复工作。

13. 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3.3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予以补足，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每缺岗 1 人/天按照 500 元计算。

13.4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甲方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3.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3.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4. 调试和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4.2 乙方对交货的产品件进行全责检责，以及对验收文作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来源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4.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免费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4.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15.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15.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10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8. 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相关技术和资料的保密责任。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变地均有效。

19. 争议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转让或分包

2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0.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0.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0.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2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与乙方本次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2. 软件知识产权

本标项所涉及到的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采购人: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5年7月11日



供应商:杭州玖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采荷路411

号7幢五层532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5年7月11日

